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胡国强，作为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人自 2016 年 9 月 15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现将本人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总结如下：

一、2016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1、本年度，本人在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本人以勤勉尽责的态度，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事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审慎行使表决权，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2、年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3、年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本年度，本人在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

2016 年度，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每次会议召开前，能够主动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本着勤勉务实、客观审慎和诚信负责的原则，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2016年4月18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对2015年年度报告等相关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2016年4月24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和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三）2016年5月26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延期的独立意见；

（四）2016年8月11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对公司为参股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五）2016年8月24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对2016年半年度报告等相关的事项及董事会换届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16年9月1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对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均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出席董事会下属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组织并参加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工作，对公司内部审计及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审阅，督促审计工作进度，对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及其工作进行监督、加强外部审计与内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参加了两个委员会 2016 年度的所有会议，履行各委员会的职责。在工作中，本人对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薪酬的方案进行了审议，促进了公司激励约束机制的完善。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在任职期间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情况等事项进行现场沟通；并通过面对面交流、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

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上市等重大事项的进程及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对于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进行认真的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在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以及经营管理的日常调查方面，不定期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现场调查。作为会计领域的学者，本人重点调研了企业在遵守国家财税法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遵从《企业会计准则》的情况，特别是依法纳税、内部控制、会计核算和重大投资的可行性分析等方面。

3、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等事项作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监督和检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监督和核查公司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深入了解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2016 年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保持平稳有效，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有序，能够按照监管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职责。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4、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5、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以下无正文，为本述职报告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
页）

述职独立董事： 胡国强

（签字） _____

2017 年 3 月 13 日